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21132011023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3976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317652

样品名称: 金枕头榴莲微波比萨

委托方: 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-09-08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21132011023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3976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317652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方: 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0号2#楼二、三、四层, 7#楼一、四、五层(自贸试验区内)

样品来源: 生产商: 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金枕头榴莲微波比萨

样品标记: 生产日期: 20230829; 非即食
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样品冷冻

样品数量: 6包 170g/包

接收日期: 2023-08-31

检验日期: 2023-08-31 至 2023-09-08

检验依据: SB/T 10412-2007《速冻面米食品》

检验结果: 详见附页

检验结论: 所检项目符合SB/T 10412-2007标准指标要求。



授权签字人:

连文浩

签发日期: 2023-09-08

声明:

1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3. 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 判定结果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317652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感官	组织形态	—	外形完整,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, 组织结构均匀	外形完整,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, 组织结构均匀	符合	SB/T 10412-2007*
		色泽	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	
		滋味气味	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不得有异味		
		杂质		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	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		
2	铅(以Pb计)	mg/kg	未检出(<0.05)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
3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<0.01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	

注1: 委托方提供信息, 该产品适用于美式厚底170克、美式薄底260克的包装规格。
 注2: 带※项目不在本公司CNAS认可范围内。
 注3: 单项判定采用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。

本报告结束